

博野縣志卷壹

建置

先王體國經野首重辨方後世隨時制宜亦皆因地博陵之名由來久矣爲郡爲縣歷代屢遷今據載籍之可稽者采輯爲志

職方云博野居博水之野故名在唐虞夏商爲冀州之域延及春秋晉荀吳伐鮮虞遂爲晉地三家分晉地始屬于趙及秦始皇兼併四海分天下爲三十六大郡地屬上谷漢高帝十二年改上谷爲燕

博野縣志

卷壹

建置

壹

國分置涿郡割蠡吾九州縣隸之地屬蠡吾東漢元初六年詔封蠡吾先侯爲孝崇皇立陵廟設博陵縣置令丞以奉祀時屬中山國後改爲博野縣獻帝初平元年改爲博陵國魏晉改爲博陸縣屬高陽國後魏復爲博野縣屬瀛州部北齊廢蠡吾入博野隋以博野隸河間郡仍北齊之舊有君子淀唐初置博陵郡貞觀六年隸瀛州未久改屬深州後周顯德六年屬定州宋太宗雍熙三年屬永寧軍真宗景德元年改屬河北道祥符中屬中山



府徽宗宣和七年廢蠡州爲博野縣靖康入于金
金置博野郡後改蠡州至元三年省入蒲陰縣三
十壹年復立縣屬保定路明洪武元年遷于蠡州
西南十八里隸祁州六年徑隸保定府永樂二年
遷山西夏縣民居焉編戶十八里

國朝因之編戶二十里

城在平地周圍四里壹十九步高二丈八尺濶壹
丈五尺池濶二丈深壹丈明洪武三年知縣杜泰
亨創基天順二年知縣唐謙新之後知縣裴太汪

博野縣志

卷壹

建置

二

大章相繼修築正德六年知縣李延齡備禦流賊
偕生員鄭遇明等內加厚五尺外築護城堤濶壹
丈高倍之崇禎十三年知縣宋珍始砌以磚門三
東曰慶陽西曰鎮武南曰宣慶日久傾圯現在估
修

縣治在城中稍西卽古博陵地自漢以來改屬不
壹官舍如故明洪武三年知縣杜泰亨修葺永樂
二年知縣喬俊增置儀門倉庫廨舍如式嘉靖五
年知縣王尙志立申明亭旌善亭預備倉縣獄左

爲鄴侯祠右爲土地祠東司房五楹西司房五楹
琴堂三楹堂右爲藏庫前爲露臺東設日晷堂後
川堂三楹又北牧愛堂三楹又後爲內宅崇禎十
壹年毀于兵燹十二年知縣宋珍修琴堂

國朝順治九年知縣柯榮修內宅其西爲典史宅

慶陽街在縣治東鎮武街在縣治西宣慶街在縣
治南丁字街在縣治中東關在慶陽門外西關在
鎮武門外南關在宣慶門外牛市街在丁字街
南迤西學衙街在縣治東迤北五馬坊衙街在縣
博野縣志

卷壹

建置

三

治西迤北

星埜

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勢若懸絕理實相通九州肇封上應列宿卽百里之內亦分躔度其政事之休咎每與五行有徵洪範所言良不誣也謹識其端以備參攷春秋元命苞云箕星散爲幽州分爲燕國畢昴散爲冀州分爲趙國史記云尾箕幽州畢昴冀州漢書云燕地尾箕分野趙地昴畢分野文獻通考云尾箕分燕幽州昴畢分趙冀州今觀上谷入尾壹度

博野縣志

卷壹

星埜

四

在博野北九十里安平入畢四度在博野南五十里中山入昴壹度在博野西九十里河間入畢壹度在博野東九十里以此推之則博野天文當在尾畢昴之間矣

尹畊曰衆星者萬物之精質具于地而氣形于天分野者周天之次舍懸象于上而示法于下考壹國之休咎則國星是稽察諸變之凌犯則分野必辨迺並行者也又五星以辰爲燕趙蓋辰爲水星司北方治元冥之區故其屬如此

疆域

仰以觀於天文又必俯以察於地理然後幽明之故可得而知也易傳言之切矣縣域分疆而山川形勝以及民風物產莫不殊觀爲政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庶幾地不愛寶乎爰陳其畧以待潤澤

博野在保定府正南九十里地處平原東西廣二十里南北袤六十里東五里至蠡縣界西十五里至祁州界南三十里至安平縣界北三十里至清苑

博野縣志

卷壹

疆域

五

縣界西北三十五里至望都縣界東南四十里至饒陽縣界北至

京都四百三十里

在城社密邇城邑雜居市井分白沙劉陀等村沙窩社距縣十里分馮苑等村

楊村社距縣十八里分王母劉家莊同林等村

滋東社距縣二十五里分板橋辛莊和程等村

滋西社距縣二十里分淮南套裏白塔等村

宋村社距縣二十里分堤頭劉村等村

程委社距縣二十五里分程召程六市夾河等村
東陽社距縣四十里分孟家莊堤園鐵燈蓋等村
東河社距縣十五里分王家莊大齊張岳淋漓等村
解村社距縣二十里壹社同處外無分村
陶墟社距縣十八里分東西二陶墟村
西墟社距縣十里分大墟東墟龍塘等村
屯莊社距縣四里分陳村西田南田等村
南邑社距縣十里分北邑盧村等村

杜村社距縣十五里分小店閻家王家修家等莊

博野縣志 卷壹 疆域 六

油李社距縣二十里分高家胡家蕭家等莊

北祝社距縣十五里分南祝小王楊村等村

北顏社距縣十五里分東章西章等村

城東社距縣二十五里分南王子堤寺上蠡村等村

三遷社分南小王遷家莊王家莊等村

在城集在三關每關十日逢二七四九日開市程委

村集逢二七日套裏集逢五十日東陽集逢二七

日東許村集逢壹六日小店集逢壹六日南小王

集逢三八日南邑集逢五十日西許村集逢五十

日南楊村集逢壹六日北楊村集逢三八日

山川

龍岡虬折蟾水珠浮

紫薇山又名紫薇阜在盧村紫氣浮騰土色燭赤前有扁鵲墓

興隆岡在西章村中心高聳洪水不能沒

沙岡在蠡村勢亘數里

卧龍岡在白塔村

秦堤在縣南秦始皇築起自定州止于堤頭村

博野縣志

卷壹

疆域

七

堤圈堤勢長數里

淶水堤近西章河成化年築

宋村堤明嘉靖年築

套裏宋村解村等堤康熙年間知縣郭堯都築

滋河沙河唐河自祁州三岔口合流入本縣套裏村由董家莊過蠡縣下達白洋淀名爲猪龍河

蟾河又名蟾溪在宋村北因唐時有蟾酥取以入貢故名

西章河由小店達安州

神渚在堤頭村西

池現在宣慶關心其水經年不涸本關文風攸賴

慶陽橋在縣東門

鎮武橋在縣西門

宣慶橋在縣南門

陶墟橋在陶墟店南

小店橋在小店村南

大夫橋在西章村東明都御史吳櫝創建

淑人橋在西章村西王淑人創建

博野縣志

卷壹

疆域

八

惠濟橋在板橋南

形勝

東望蠡塔西連鮮虞南流滋水北拱金臺依重三關
之險控扼幽燕之衝

民風

土瘠嚮義俗樸少文男務耕讀女專織紡服以木棉
屋蔽風雨大族巨裔婚不論財民無遊食官多永
久厥後生齒日繁奢靡相尚豐年尚不敷用凶歲
更難支持溯流窮源固多耗於淫祀亦由習于携

蒲也

物產

麥之屬有小麥有大麥有春麥而蕎麥爲下○宋紹

興元年博野麥生壹本五穗

見府志

穀之屬有黍有稷有粟有秠而蕘稗爲下

菽之屬有黃豆有黑豆有白豆有菜豆有赤豆有莞

豆有豇豆有扁豆有青豆有黎豆而菜豆爲下

麻之屬有芝麻有庫麻有郝麻而縲麻爲繩則宜

蔬之屬有芹有芥有葱有韭有匏有茄有白菜有苦

博野縣志

卷壹

疆域

九

菜有萵苣有藤蒿有荈萋有葫蘆有蘿蔔有蔓菁
而馬齒莧尤爲易生

果之屬有桃有李有杏有棗有梨有蘋果有甜果有

葡萄而杜梨酸棗爲下

木之屬有楊有柳有榆有椿有槐有桑有柏而垂楊
最少

瓜之屬有西瓜有東瓜有王瓜有甜瓜有菜瓜有南

瓜有絲瓜有北瓜而苦瓜爲下

花之屬有芍藥有蓮花有菊有海棠有探春有迎春

有紫荆有雞冠有月吉有鳳仙有石榴有玉簪有
棣棠有丁香有牽牛有薔薇而蜀葵最多

草之屬有萱有蒿有蘆有葦有蓬管有蒼茸有蒺藜
有落藜而苜蓿爲適用

藥之屬有兔絲子有槐子有紫蘇子有紅花子有遠
志有艾有杞子有車前子有地丁有薄荷而馬兜
苓亦多

禽之屬有雞有鶩有鴨有鵲有鴟鴞有鷓鴣有慈烏
有布谷有啄木有蝙蝠而燕雀最多

博野縣志

卷壹

疆域

十

獸之屬有牛有羊有犬有馬有驢有騾有猪其小者
則爲猫鼠兔狐

鱗之屬有鯉有魴有鯽有鮎而鱧爲下

介之屬有鱉而不多見

食貨之屬有油有酒有醬有醋有蜂蜜有蘑菇有豆
腐有紅花有黃蠟有布有絲而木棉爲盛

器用之屬有蓆有繩有蒲扇有掃帚而桑皮紙亦間
爲之

國朝康熙九年小王村地生芝形如虬鱗文如牡丹

田賦

粵稽禹貢成賦中邦咸則三壤底慎之意深矣而冀州之田厥惟中中賦則上上甸服固綦重也歷代相承末由追溯謹據現行條款絲分縷析以奉惟正之貢

原額民地三千二百六十八頃七十三畝九分九釐三毫四絲徵銀二萬四百七十八兩壹錢八分七釐自康熙二年至乾隆三十年節次清丈溢額及收回荒地各項續增實在行糧民地三千七百三

博野縣志

卷壹

田賦

十一

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四毫壹絲

內優免地三百八十八頃五十三畝八釐每畝原徵銀六分六釐壹毫共徵銀二千五百六十九兩壹錢壹分壹釐

行差地二千五百三十二頃三十二畝壹分七釐三毫壹絲每畝原徵銀六分六釐壹毫二絲共徵銀壹萬六千七百四十四兩六錢六分二釐

雍正二年將人丁攤入地糧增爲七分九釐八毫壹絲

壹絲

二項共徵銀二萬三千三百十二兩二錢四分二釐

額外有康熙二十九年翟高儒買回河間縣白續易
更名地十二頃十六畝壹分七釐每畝徵銀六分
六釐壹毫共徵銀八十兩四錢壹分八釐

裁定州衛歸併本縣備荒地壹頃五畝每畝徵銀壹
分共徵銀壹兩五分

康熙二十七年奉裁騰驤衛歸併本縣存剩原額地
四十五畝每畝徵銀壹分四釐壹毫九絲共徵銀

博野縣志

卷壹 田賦

三

六錢三分八釐六毫每畝徵本色黑豆四合三勺
共徵本色黑豆壹斗九升七合壹勺

清查自首地二頃五十五畝每畝徵銀壹分二釐
共徵銀三兩六分

康熙二年開墾溝渠壕塹三十五畝三釐每畝徵銀
六分六釐壹毫共徵銀二兩三錢壹分六釐

清查自首閃出河淤地二頃壹畝五分每畝徵銀
六分六釐壹毫共徵銀十三兩三錢二分四釐

康熙七年開墾河淤荒地六十八畝四分四釐六毫

每畝徵銀六分六釐壹毫共徵銀四兩五錢二分六釐

康熙十壹年蘇錫自首河淤地二十九畝每畝徵銀六分六釐壹毫共徵銀壹兩九錢壹分八釐

康熙十六年清查自首河淤地五十九畝八分四釐每畝徵銀六分六釐壹毫共徵銀三兩九錢五分七釐

康熙二十三年開荒二十九年開荒二十九年起科地三十五畝每畝徵銀六分六釐壹毫共徵銀二兩三錢壹分四釐

博野縣志

卷壹 田賦

三

釐

康熙二十六年開荒三十二年開荒七十一壹畝六分每畝徵銀六分六釐壹毫共徵銀四兩七錢三分四釐

康熙十六年增入舊額屯地壹頃二十二畝每畝徵銀壹分二毫共徵銀壹兩二錢五分

康熙四十八年周蒲璧等買回河間縣錢允文受補馬厰地十二頃五十九畝四分五釐每畝徵銀三分八毫共徵銀三十八兩八錢五分五釐五毫

雍正十年楊安行等買回河間縣李業偉受補屯衛地七頃九十九畝三毫每畝徵銀八釐八毫共徵銀七兩七分二釐

太僕寺項下收回原撥河間縣嫌荒退回牧馬荒地十八頃四十五畝五釐壹毫每畝徵銀壹分八釐九絲共徵銀三十三兩三錢九分三釐

乾隆三年收回代徵河間縣更名卽皇莊地三十二頃五十八畝六分五釐每畝徵銀三分二釐八毫共徵銀壹百七兩五分五毫

博野縣志

卷壹

田賦

十四

馬廠地十七頃六十九畝七分九釐四毫每畝徵銀三分八毫五絲共徵銀五十四兩六錢

屯衛地三百八十九頃七十三畝四分五釐三毫每畝徵銀八釐八毫共徵銀三百四十四兩九錢六分壹釐

民荒地二百八十六頃七十畝九分四釐三毫每畝徵銀壹分四毫共徵銀二百九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

更名卽太監地二十四頃八十九畝二分六釐壹毫

每畝徵銀六分四釐五毫共徵銀壹百六十兩六錢七分八釐

以上各項共地三千七百三十三頃九十四畝四分四釐四毫壹絲共徵銀二萬四千七百壹十七兩七錢二分壹釐實徵閏月銀地二千九百五十八頃七十三畝八分九釐壹絲每畝徵閏月銀二釐二絲共徵閏月銀五百九十八兩八錢五分七釐每兩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共均攤丁閏銀壹百六十二兩六錢二分九毫通共

實徵地畝丁匠閏月等銀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九兩壹錢九分九釐本色黑豆壹斗九升七合壹勺

除額設留支銀兩等項起運各部寺錢糧總歸戶部項下銀二萬壹千五百五十六兩五錢七分壹釐閏銀五百四十壹兩二錢二分九釐

戶役

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故王者拜受民數之獻而至聖式負圖籍之人惟其休養生息是以戶口日蕃悅安強教端賴良牧之撫字云

原額上中下九則自明季折就下下則計壹萬六千三百三十七丁內節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及投充優免人丁外實在行差人丁壹萬零六百壹十二丁每丁徵銀壹錢共徵銀壹千六十壹兩二錢康熙二年清出自首土居壹百二十六丁五年至五十年編審新增及贖回壹千二百丁增出徵銀壹百三十五兩八錢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增出三十四丁六十年編審增出三十四丁俱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雍正二年總督李維鈞題定博野人丁除不加賦外實在共壹萬二千六百三十六丁每丁徵銀壹錢共銀壹千二百六十三兩六錢援照江浙等省之例攤入地糧內徵收訖

雍正四年至九年編審增出六十八丁俱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乾隆元年至三十壹年編審增出人丁二百三十八

丁俱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以上人丁共壹萬三千壹百六十丁內優免本身

人丁五百五十六丁供丁六百六十二丁實在

行差人丁壹萬壹千九百七十四丁

外附屯丁三百九十二丁節年編審新增屯丁四

博野縣志

卷壹

戶役

十七

百零六丁實在屯丁七百九十八丁內優免本

身人丁十二丁行差屯丁七百八十六丁每丁

各徵銀不等共徵銀壹百壹十四兩二錢五分